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永诚”或“公司”）由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天永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永诚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江苏天永诚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10 年 6 月，天永诚有限设立

天永诚有限系由天永诚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GOLOHO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天永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设立时的总投资额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10]126 号《关于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其中要求投资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同日，天永诚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3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6 月 25 日，天永诚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83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永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永诚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的首期出资经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0）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0）外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实收资本累计 750,47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1%。

公司后续出资经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1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1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19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2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2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0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0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0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1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1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香港天永诚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2018 年 8 月，天永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8 日，香港天永诚分别与陈伟雯、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天永诚将其持有的天永诚有限 5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作价 1,590.00 万元转让给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作价 1,5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雯。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按缴付之日汇率折算为 3,180 万元人民币。同日，天永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1,590.00	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陈伟雯	1,590.00	50.00	货币
合计		3,180.00	100.00	-

2018年8月27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18年9月10日，香港天永诚与陈伟雯、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0元。

3、2021年12月，天永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18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3,18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清认缴910.00万元、陈伟雯认缴9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2,500.00	50.00	货币
2	陈伟雯	2,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21年12月16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年2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ZF10049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4、2022年3月，天永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3月10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清、陈伟雯、常州市天永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永升”）分别认缴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及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3,000.00	40.00	货币
2	陈伟雯	3,000.00	40.00	货币
3	天永升	1,500.00	20.00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	-

2022 年 3 月 30 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0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

5、2022 年 4 月，天永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1 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8,200.00 万元。陈饶舜以货币形式出资 406.675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市天永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永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732.015 万元，其中 4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2.0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3,000.00	36.59	货币
2	陈伟雯	3,000.00	36.59	货币
3	天永升	1,500.00	18.29	货币
4	天永华	450.00	5.49	货币
5	陈饶舜	250.00	3.05	货币
合计		8,200.00	100.00	-

2022 年 4 月 19 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1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 万元。

6、2022 年 4 月，天永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5 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8,200.00 万元增加至 8,324.87 万元。常州市伊威沫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沫瑞”）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 124.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5.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3,000.00	36.04	货币
2	陈伟雯	3,000.00	36.04	货币
3	天永升	1,500.00	18.02	货币
4	天永华	450.00	5.41	货币
5	陈饶舜	250.00	3.00	货币
6	伊威沫瑞	124.87	1.50	货币
合计		8,324.87	100.00	-

2022 年 4 月 28 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2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24.8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324.87 万元。

7、2022 年 10 月，天永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0 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8,324.87 万元增加至 8,671.74 万元。桐庐浙富桐君乙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富桐君”)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00 万元,其中 208.1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1.8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富聚盛”)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00 万元,其中 138.7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1.2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3,000.00	34.60	货币
2	陈伟雯	3,000.00	34.60	货币
3	天永升	1,500.00	17.30	货币
4	天永华	450.00	5.19	货币
5	陈饶舜	250.00	2.88	货币
6	浙富桐君	208.122	2.40	货币
7	浙富聚盛	138.748	1.60	货币
8	伊威沫瑞	124.87	1.44	货币
合计		8,671.74	100.00	-

2022 年 10 月 24 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3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1.7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71.74 万元。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时期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2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天永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及验资机构;(3)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023 年 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天永诚有限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357,303.00 元。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C0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永诚有限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419.65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天永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天永诚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357,30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8,671.74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8,671.74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671.74 万元，实收资本为 8,671.74 万元。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1）天永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与会股东一致确认“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C0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3）与会股东一致同意 8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天永诚有限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天永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357,303.00 元按 1:0.5408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86,717,400.00 股，其中 86,717,4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73,639,9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清	3,000.00	34.60
2	陈伟雯	3,000.00	34.6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天永升	1,500.00	17.30
4	天永华	450.00	5.19
5	陈饶舜	250.00	2.88
6	浙富桐君	208.122	2.40
7	浙富聚盛	138.748	1.60
8	伊威沫瑞	124.87	1.44
合计		8,671.74	100.00

2024 年 2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24]第 ZF040 号），因发现公司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减少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11,279,768.38 元，调整后净资产为 149,077,534.62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62,360,134.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仍大于折合股本金额，前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不改变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同时，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予以确认，并确认对于公司净资产调整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23 年 5 月，江苏天永诚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常州市天永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永荣”）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 8,671.74 万元增加至 8,727.8476 万元。新股东天永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225.00 万元，其中 56.10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89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清	3,000.00	34.3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陈伟雯	3,000.00	34.37
3	天永升	1,500.00	17.19
4	天永华	450.00	5.16
5	陈饶舜	250.00	2.86
6	浙富桐君	208.122	2.38
7	浙富聚盛	138.748	1.59
8	伊威沫瑞	124.87	1.43
9	天永荣	56.1076	0.64
合计		8,727.8476	100.00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4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7.847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727.8476 万元。

3、2023 年 9 月，江苏天永诚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727.8476 万元增加至 9,266.1077 万元。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希优势”）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3,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9.1649 万元、剩余 2,990.83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伊威沫瑞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0952 万元、剩余 170.9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清	3,000.00	32.38
2	陈伟雯	3,000.00	32.38
3	天永升	1,500.00	16.19
4	朝希优势	509.1649	5.49
5	天永华	450.00	4.85
6	陈饶舜	250.00	2.70
7	浙富桐君	208.122	2.2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伊威沫瑞	153.9652	1.66
9	浙富聚盛	138.7480	1.50
10	天永荣	56.1076	0.60
合计		9,266.1077	100.00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5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66.107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266.1077 万元。

4、2024 年 1 月，江苏天永诚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266.1077 万元增加至 9,411.7180 万元。邱晓华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2.37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67.6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伊威沫瑞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加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13.237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6.76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清	3,000.00	31.88
2	陈伟雯	3,000.00	31.88
3	天永升	1,500.00	15.94
4	朝希优势	509.1649	5.41
5	天永华	450.00	4.78
6	陈饶舜	250.00	2.66
7	浙富桐君	208.122	2.21
8	伊威沫瑞	167.2025	1.78
9	浙富聚盛	138.7480	1.47
10	邱晓华	132.373	1.41
11	天永荣	56.1076	0.60
合计		9,411.7180	10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6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1.718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411.7180 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陈伟清 陈伟雯 陈饶舜
陈伟清 陈伟雯 陈饶舜
朱凯 王婷 谢伟勤
朱凯 王婷 谢伟勤
赵现波 张军明 孙美兰
赵现波 张军明 孙美兰

监事签名: 揭志强 吴鹏俊 董白起
揭志强 吴鹏俊 董白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饶舜 王婷 赵建
陈饶舜 王婷 赵建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_____

陈伟清

陈伟雯

陈饶舜

朱 凯

王 婷

谢伟勤

赵现波

张军明

孙美兰

监事签名: _____

吴鹏俊

揭志强

吴鹏俊

董自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饶舜

王 婷

赵 建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